

附件 1

医疗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

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备案价格
1	E	01610000007 0000T	美容治疗费(药物导入)	通过各种方式促进药物透皮吸收,清除皮损、修复组织、促进皮肤健康。		平方厘米		285.87
2	I	131000001N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,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人次	1. 计价单位“人次”按医务人员数计算。 2. 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收费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,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,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。 3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,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。	163.92

3	B	110700002F	套房床位费	<p>接诊登记, 进行住院指导, 办理入(出)院手续, 按医嘱收费计价, 复核提供住院费用信息等服务。含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(或木凳)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等。被服洗涤, 病床及病区清洁消毒, 开水供应, 水、电等消耗。有条件的医院设有医生计算机工作站, 一般物理诊断器械, 检查申请单, 处方笺等消耗。含医用垃圾、污水处理。独立卫生间、洗浴室、电视等设施。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硬件设施及服务。</p>	床/日	<p>限特定区域内的病房(原特需病房)。医疗机构可根据设施服务、成本等情况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。</p>	680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	---	-----

